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泽环责改字〔2022〕064号

山西泽州天泰岳南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40000111261051H

地址：泽州县下村镇大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广会

2022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处于生产状态，维修车间内正在进行电焊作业，移动式烟气净化设施闲置未使用；在厂区院内进行露天刷漆，无VOC_s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以上事实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你

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若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泽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年7月22日